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照顧服務技能訓練中心場地租用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中心場地使用與管理合理化，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照顧服務技能訓練中心場地租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校內外各單位商借用本中心，事前應填具申請書，須經由本中心同意並辦妥登記手續始可使用(臨時提出申請概不受理)。
-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召開會議，或辦理之活動，免收場地費；若為對外活動，依「健康照顧服務技能訓練中心收費表」標準辦理，如附件一。
- 第四條 本中心之教學設備可提供健康照顧服務技能訓練，包含身體照顧、生活照顧、成人異物梗塞急救法及成人心肺復甦術等技能學習使用，其餘醫材備品及耗材則由借用單位自行準備。
- 第五條 借用單位辦理之活動項目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不予借用。
- 一、違背政府法令及國策者。
 - 二、危害善良風俗者。
 - 三、使用與登記內容不符及違背本辦法規定事項者。
 - 四、影響本校教學或有損建築與設備器材者。
 - 五、轉借其他單位使用者
- 借用單位如臨時改變活動內容，違背上述規定者，本校得隨時中止出借場地。
- 第六條 本中心內亦嚴禁吸菸、飲食，借用時除應維持清潔外，並應愛惜使用，如因佈置移動設備時，用畢後應負責恢復原狀。
- 第七條 未經授權或核可且未依規定不當使用而導致儀器設備損壞者，本中心得要求賠償，其賠償內容經廠商報價後照價賠償。
- 第八條 校外單位借用辦理活動時間，如需車輛進入校園，應按學校規定繳納停車費及指定位置停放車輛。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行政事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附件一

健康照顧服務技能訓練中心收費表

收費標準/每時段			空調費/每時段
一級	二級	三級	
3,500 元	2,500 元	1,500 元	1,000 元/1 時段 1,500 元/2 時段

說明：

- 一、一級收費：民間企業及工（商）會團體。
二級收費：財團法人等單位。
三級收費：(1) 政府各機關團體 (2) 公益性社團法人 (3) 本校接受委託承辦或與校外聯合舉辦活動（有經費來源）(4) 公私立學校 (5) 校友借用。
- 二、場地收費一天以三時段計：(1)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2) 下午一時至五時，不足一時段以一時段計。
- 三、借用場地於假日期間，另收取行政人員之工作費每時段 1,500 元，2 時段合計 2,000 元；於上班時間僅收取誤餐費每時段 1,000 元，2 時段合計 1,500 元。如管理單位配合校外單位聘用工讀生，則須依政府規定最低時薪計算工讀金。
- 四、場地之借用，以該場地之固定設備為範圍，並不提供停車位或其他服務。